

法院公告

郑相桢: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淑芳诉被告郑相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218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金河镇政府院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陈静:

本院受理张瑞芳诉吕青、陈静、内蒙古义利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4235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陈静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兰亭溪谷三期12号1单元601号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吕青、陈静:

本院受理武均诉吕青、陈静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2252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陈静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巨海城第九住宅小区12号楼3层3单元301号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吕青、陈静:

本院受理王艳虹诉吕青、陈静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2254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陈静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巨海城第九住宅小区12号楼3层3单元301号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吕青、陈静:

本院受理王儒诉吕青、陈静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2253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陈静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巨海城第九住宅小区12号楼3层3单元301号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姚额尔敦托力古尔:

本院受理原告卜辉英诉被告姚额尔敦托力古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9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李新宇:

本院受理原告杨强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19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张斌:

本院受理熊月明诉被告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8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崔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果萍诉被告崔永、第三人内蒙古新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9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高志彪:

本院受理的原告柳颖诉被告张桂珍、高志彪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11303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人柳颖对(2018)内0105民初1130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的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罗福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阿娜尔诉被告罗福林、第三人内蒙古京城广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第二十四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9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内蒙古海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吕美英诉被告内蒙古海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海燕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5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杨少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占荣诉被告张军、第三人杨少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8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赵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巧英、第三人赵鹏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上诉人王巧英就(2018)内0105民初637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刘外方、郭兰英、崔有贵、王俊梅、刘燕飞、吕燕燕: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8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牛占山、王嘉彬: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兴支行诉你们和赵晓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8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邢哨兵、赵燕婷、邢燕兵: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8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邵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白宝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4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额济纳海关将于2019年7月9日上午10时至2019年7月10日上午10时(延时段除外)委托我公司在淘宝网网络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zc/zc_item.htm?spm=0.0.0.0.KCRkD6&user_id=2979474296)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标的详情
玛瑙原石 762.3公斤(参考价86000元),保证金5000元。
佣金按成交价5%收取。上述标的物采用网络竞价、增价拍卖方式,价高者得。
二、展示地点:额济纳海关口岸私货库
三、展示时间:2019年6月24日至7月8日
四、参与竞买应办理的手续:
竞买人应当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网络报名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登录淘宝网仔细阅读,并遵守相关网络竞买须知及要求。
竞买成功后余款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呼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五、联系人:刘先生 13015015892
六、其它事项:
拍卖标的以物品现状为准进行竞拍;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标的物为散装,移交时发生的包装、搬运费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提取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查找尸源

2019年6月23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后不塔气村一平房出租屋内有一男子死亡。经走访调查,该男子年龄在35至40岁之间,东北口音。现查找尸源,有知其姓名、身份信息者,请与赛罕区公安

分局治安大队联系。
联系人:金警官
联系电话:13704718528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治安大队
2019年6月26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并注销作废:蒙A44807、蒙A68730、蒙AE429挂。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注销公告

苏尼特右旗牧丰农牧民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2524NA000208X)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苏尼特右旗牧丰农牧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年6月26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新基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
呼和浩特新基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兴安盟中建北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003185563914,法定代表人:邓福利,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兴安盟中建北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方:石家庄水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319912001U)
被授权方:内蒙古蒙典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 MA0NRJTMIR)
现授权方指定被授权方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商,代理我公司所生产的节水器具,在内蒙古地区范围内独家经销。特此授权,以兹证明。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为:2019年5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所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石家庄水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遗失声明

张辉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620524198110296675,声明作废。
鄂托克旗金乐百货商店将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遗失,证号612722610928187,声明作废。
王涛将辅警证遗失,警官证号:FS0180,特此声明。将商都县公安局蒙J0730警用标识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艺卉园林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将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名人文化艺术协会将中共内蒙古名人文化艺术协会支部委员会章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丰远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将蒙AT376C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0219150106000332000511,声明作废。
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市中支投保的保险标志遗失,流水号为QJBB1903305763,投保人为景富祥,声明

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丰辉建材经销部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存款人密码、开户许可证正本遗失,开户账号:151179120018010013115,开户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润宇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5054701,声明作废。

回民区辛娅楠生活美容服务部将税务登记证明、副本遗失,证号:15020319900508182801,声明作废。
2019年6月26日

蓝天博划旅游
带你领略独特的
蒙古国草原风情

这里有极具民族特色的风情,这里有一望无际的草原,绚丽的自然风光和浓郁的民俗文化。

蓝天博划旅游带你领略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呼和浩特市-蒙古国往返飞机5日4680元/人、火车7日3680元/人,天天发团,另有成吉思汗足迹游、自由行、私人定制等多条线路。

报名热线:18604713337
18647122367
(0471)4933311
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西街兴源大厦404室